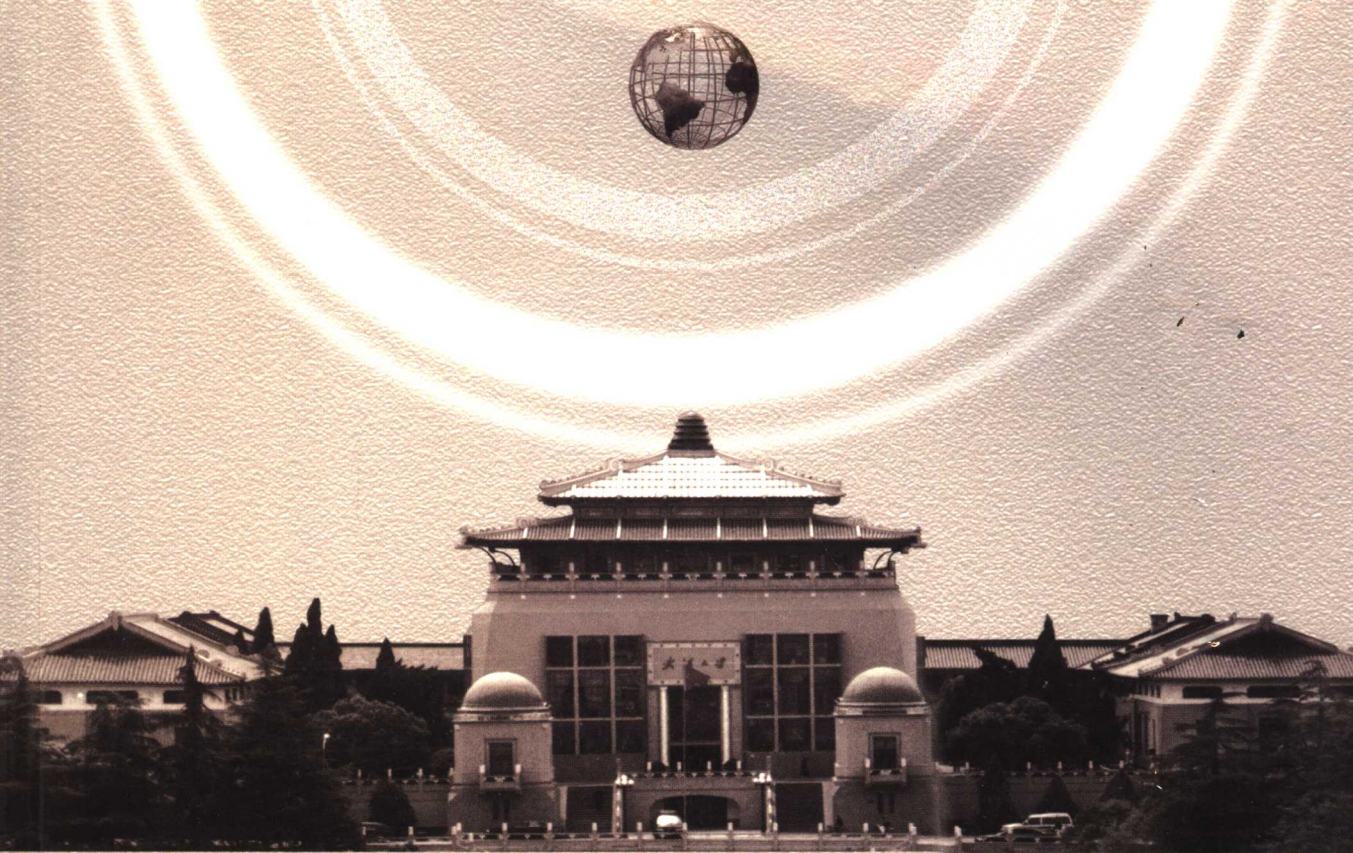




武大国际法评论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OF WUHAN UNIVERSITY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主办



第五卷
VOL.5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大国际法评论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OF WUHAN UNIVERSITY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主办



第五卷
VOL.5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大国际法评论·第5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主办.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6

ISBN 7-307-05111-7

I. 武… I. ①教… ②武… III. 国际法—研究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3542 号

责任编辑:柴 艺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7.75 字数:539千字 插页:1

版次:2006年6月第1版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5111-7/D·682 定价:39.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武大国际法评论第五卷编委会

顾问	韩德培	梁西	李双元	刘丰名	万鄂湘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杜志华	郭玉军	何其生	黄德明	黄进
	黄志雄	李仁真	邵沙平	石磊	宋连斌
	肖永平	杨泽伟	余劲松	余敏友	左海聪
	曾令良	张庆麟	张湘兰		
主编	黄进				
副主编	何其生 黄志雄 漆彤				
	(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何其生	黄志雄	李晶	马冉	漆彤
	乔雄兵	王江凌	肖芳	余丽	

前 言

中国人逢五为大，我们评论也终于迎来了它第5卷的诞生。今年正值联合国成立60周年和世界贸易组织成立10周年，为纪念国际社会的两大盛事，本卷特别设有“联合国改革”和“WTO十周年”两大专题，邀请中外名家学者各抒己见，畅所欲言。此外，本卷继续保持传统的“论文”、“案例研究”、“书评”三个栏目，一如既往地秉承学术自由、兼容并包、博采众长、百家争鸣、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学术传统，力图向社会展示国际法理论研究的优秀成果。

60年前，在一个超越民族国家、希望永久和平的理想指引下，联合国诞生了。60年后的今天，联合国的时代使命与面临的挑战已大不同于成立之初。来自联合国内外的压力进一步证明，改革是联合国有效存续的必然选择。在“联合国改革专题”中，梁西教授的《安理会改革热潮再析》一文指出：安理会成员，首先应是一个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责任的国家；安理会的改革事关重大，应该在国家之间进行充分讨论与协商，并在广泛达成共识的基础上进行，不应硬性设定改革时限，匆忙行事。

古祖雪教授的《联合国改革与国际法的发展——对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的一种解读》一文通过对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背景及内容的深刻解析，认为报告所主张的联合国改革，实际上是以确立和落实综合安全观为核心的一次联合国的改造。联合国的新一轮改革，其实就是21世纪国际法律秩序的建立和完善过程，它带来的必然是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

余敏友教授和马冉博士生的《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对使用武力的法律控制》一文围绕禁止使用武力原则，对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面临的挑战和改革问题进行了分析。文章认为应当设定明确一致的法律标准，将人道主义干涉和武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纳入集体安全体制，使安理会成为一个以规则为导向的安全机构，在集体安全体制内谨慎行使国家自卫权。

WTO是推进全球贸易自由化和国际法治征程中的一颗耀眼的新星。其广泛的认知程度和参与程度、日益增强的规则取向理念和初具规模的法律体系是十年来的标志性成就。在“WTO十周年”专题中，曾令良教授的《风雨伴辉煌的多边贸易

体制：成就、问题与完善——纪念世界贸易组织成立 10 周年》一文在分析 WTO 十年来若干成就的同时，也指出其面临着如何定位、决策效率降低和民主治理缺失等挑战。在完善 WTO 和推进贸易自由化的过程中，应坚持的原则是：多边主义是最佳选择；规则取向是基础和保障；民主治理是发展方向；“成员驱动”是最直接和最强大的力量源泉；与时俱进的主权观是根本和前提。

Orin Kirshner 博士的《WTO 与民主》一文认为 WTO 虽然遵循了民主的原则，但这些原则只承认成员方形式上的政治平等而不考虑经济权力的不同，是一种政治组织的“形式民主”。作为一个形式上民主的组织，WTO 有着内在的制度歧视，要为最有权力的成员方服务。但是，这种表面民主的 WTO 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个机会，发展中国家可以引领其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全球贸易发展更好地服务。

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中日益增加的重要性，推动知识产权执法的国际标准建设越来越必要和重要。聂建强博士的《WTO 体制下有关 TRIPS 协议中执法条款执行的一些新问题》一文指出：国际知识产权公约一般强调法律原则和实体的法律规定而不是执法措施。TRIPS 协定虽然规定了知识产权执法的最低要求，但没有规定请求方如何证明他们的请求。由于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中的特殊性质，TRIPS 协定中的执法条款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将产生一些新问题。文章就知识产权执法条款规定的目标、诉由、救济方式以及知识产权执法措施的审查标准和举证责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Arthur E. Appleton 博士的《摇摆不定：发展中国家、多哈回合以及 WTO 的未来》一文指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国，在多哈回合最后扮演着重角色，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不一致将削弱它们在贸易谈判中的地位。如果要求发达国家在农业方面让步，发展中国家也应做出相应让步，特别是在服务贸易方面。如果中国要求承认其市场经济地位，这将需要更多的让步。中国发展的出口型模式意味着它能从 WTO 受益良多，同样，WTO 也能从中国这个积极的成员方获益。

纪文华博士和黄萃博士的《WTO 争端解决程序之上诉阶段实践考察》一文通过分析 WTO 争端解决上诉机制十年来的实际运作情况，认为常设性上诉机制的设立，不仅使得 WTO 的争端解决更具有司法特点，而且对提高争端解决的质量和权威性提供了进一步的体制保证。同时，文中也指出了上诉机制存在的一些普遍性问题，并对其发展趋势、制度设计与实践的一致性及其差异性进行了具体分析。

陈喜峰博士生的《论 WTO 争端解决的谈判法理和程序构建——兼论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谈判》一文从新的视角考察了 WTO 争端解决机制，认为规则导向不能成为其终极范式，WTO 争端解决机制应构建规则导向和权力导向的共存与平衡。

在论文栏目中，张湘兰教授和向明华博士生的《中国船舶扣押制度 50 年回眸

与展望》回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船舶扣押制度的历史与发展。文章指出,我国已经初步建成了融合大陆法系的担保保全与英美法系的对物诉讼这两种制度优势的扣船制度。但是,由于有关制度移植过程中发生的制度丢失,以及被移植法律与本土法律制度不可避免的冲突等原因,我国扣押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张庆麟教授的《析欧洲货币联盟的超国家性质》一文详细剖析了欧洲货币联盟的超国家性质。文章指出,基于欧洲联盟条约而创立的区域货币联盟组织,拥有一个具有超国家性质的欧洲中央银行,发行成员国共同使用的货币,制定统一的货币政策,统一制定并实施对外货币关系。它虽对其成员国的主权产生影响,但并未从根本上改变成员国的货币主权。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集团与个体的双重关系。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国际空运服务市场一体化与自由化进一步加强。在此背景下,国际空运服务法律管制自由化实践成为潮流,同时也给我国空运市场的逐步开放提出挑战。刘志云的《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空运服务法律管制自由化实践及我国对策》一文从双边层次、区域层次和多边层次论述了国际空运服务的自由化谈判,并对如何应对中国空运市场进一步开放的挑战提出了相应对策。

郭玉军教授和蒋剑伟博士生的文章《美国联邦法院执行管辖权条款规则评析——兼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法院选择协议公约〉规则相比较》围绕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最近正在起草的《法院选择协议公约》,对美国联邦法院承认管辖权条款效力的“合理性规则”进行了深入分析。《法院选择协议公约》适用公共政策和明显不公平规则,以取代大陆法系国家的实际联系原则和英联邦国家的不方便法院原则,与美国规则相似,对我国司法实践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李剑强律师的《香港与内地相互执行仲裁裁决制度之发展——以内地仲裁裁决在香港法院的执行为视角》一文通过对比两地仲裁法对裁决执行的不同规定,结合香港法院执行内地裁决的司法实践,对《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体制下,香港法院执行内地仲裁裁决中所面临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

周卫博士生的《欧共同体环境知情权立法发展及启示》一文对欧共同体法律深具影响的具有独立意义的环境知情权立法进行了介绍,认为欧共同体通过提高和协调环境信息公开的透明度的标准,促进环境保护的经验值得中国借鉴。

“9·11”恐怖事件后,美国国会制定了一系列法案,允许受害的美国公民及其亲属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支持恐怖主义的外国国家向美国法院提起损害赔偿的诉讼,并保障胜诉者的判决得以执行。汪自勇博士生的《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救济与主权豁免——美国公民针对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诉讼评介》一文对这种现象进行

了法律分析,认为国家的国际责任问题不应借助国内法院的单方面司法行为而应通过国家之间平等协商谈判来解决。

在案例分析栏目中,梁丹妮博士生的《洛文公司诉美国案分析》针对1998年NAFTA的洛文公司诉美国案,重点分析了NAFTA第1110条有关“征收”的规定,认为美国法院关于惩罚性损害赔偿的判决构成了对洛文公司在美投资的变相征收,违反了美国在NAFTA中所承诺的有关保护外国投资的国际法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国家责任。

李良林博士生的《论任择条款的保留与国际法院的任意强制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渔业管辖权案评析》一文通过分析近年来影响较大的西班牙诉加拿大渔业管辖权案,阐述了任择条款保留的解释规则、保留内容的合法性与保留有效性之间的关系,指出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发展的现状以及任择条款的保留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影响。

在书评栏目中,黄瑶教授的《通向国际组织的桥梁和指南——大型工具书〈国际组织通览〉评介》以精练的文笔评介了饶戈平教授的新作。文章认为《国际组织通览》一书信息量大,精选得当;编排方法科学新颖,方便实用;以人为本,查询便捷;专业覆盖面广,实用性强,是一本关于国际组织的权威工具书。

2005年是国际社会令人难忘的一年,不仅有联合国成立60周年和WTO成立10周年两大盛事,而且国际法学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随着2005年的脚步离我们渐渐远去,在这辞旧迎新的季节里,我们寄希望于新的一年,在国际法学界同仁的不懈努力下,国际法学将迎来又一个生机勃勃的春天。

黄 进

2005年12月20日

目 录

一、专题一：联合国改革与走向

- 安理会改革热潮再析 梁 西 (1)
- 联合国改革与国际法的发展
- 对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的一种解读
- 古祖雪 (8)
- 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对使用武力的法律控制挑战与改革
- 余敏友 马 冉 (48)

二、专题二：WTO 十周年

- 风雨伴辉煌的多边贸易体制：成就、问题与完善
- 纪念世界贸易组织成立 10 周年 曾令良 (94)
- Democracy and the WTO Orin Kirshner (118)
- Several New Issues Relating to the Enforcement of the Enforcement Provisions
- of the TRIPS Agreement under the WTO System Nie Jianqiang (144)
- Like a Rolling Stone: Developing Countries, Doha and the
- Future of the WTO Arthur E. Appleton (173)
- WTO 争端解决程序之上诉阶段实践考察 纪文华 黄 萃 (192)
- 论 WTO 争端解决的谈判法理和程序构建 陈喜峰 (215)

三、论文

- 中国船舶扣押制度 50 年回眸与展望 张湘兰 向明华 (253)
- 析欧洲货币联盟的超国家性质 张庆麟 (278)
-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空运服务法律管制自由化实践及我国对策
- 刘志云 (295)
- 美国联邦法院执行管辖权条款规则评析
- 兼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法院选择协议公约》规则相比较

.....	郭玉军 蒋剑伟	(324)
香港与内地相互执行仲裁裁决制度之发展		
——以内地仲裁裁决在香港法院的执行为视角	李剑强	(344)
欧共体环境知情权立法发展及启示	周 卫	(359)
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救济与主权豁免		
——美国公民针对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诉讼评介	汪自勇	(373)

四、案例分析

洛文公司诉美国案分析	梁丹妮	(397)
论任择条款的保留与国际法院的任意强制管辖权		
——西班牙诉加拿大渔业管辖权案评析	李良林	(414)

五、书评

通向国际组织的桥梁和指南		
——大型工具书《国际组织通览》评介	黄 瑶	(427)

TABLE OF CONTENTS

Dissertation I : Revolution and Trend of the UN

- Further Analysis on the Tide of the Reform of Security Council Liang Xi (1)
- Reform at the U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an Analysis of the Report of High-level Panel on
Threats, Challenges and Change Gu Zuxue (8)
- The Legal Control on the Use of Force by States under the UN Collective
Security System: Challenges and Reforms Yu Minyou Ma Ran (48)

Dissertation II : The 10th Anniversary of the WTO

- The Brilliant WTO with Hardships: Achievements,
Issues and Perfection Zeng Linliang (94)
- Democracy and the WTO Orin Kirshner (118)
- Several New Issues Relating to the Enforcement of the Enforcement Provisions
of the TRIPS Agreement under the WTO System Nie Jianqiang (144)
- Like a Rolling Stone: Developing Countries,
Doha and the Future of the WTO Arthur E. Appleton (173)
- Empirical Studies on the Appellate Stage of WTO
Dispute Settlement Practices Ji Wenhua Huang Cui (192)
- The Negotiation Theory and Procedure Structure of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Chen Xifeng (215)

Articles

- Expectation and Retrospection of Ship Arrest in China for
Recent 50 years Zhang Xianglan Xiang minghua (253)
- Analysis on the Supranationality of EMU Zhang Qinglin (278)

The Practice of Law Liber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Service Against Economy Globalization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of China	Liu Zhiyun (295)
Comment on the Rules of Enforcing Forum Selection Clauses in American Federal Courts —Comparing with the Rules of <i>Convention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i> Concluded by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Guo yujun Jiang Jianwei (324)
Development of Mutual Enforcement of Arbitration Awards i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forcement of Mainland Award in HK Court	Li Jianqiang (344)
On the Development of Legislation of the Right to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in European Community	Zhou Wei (359)
The Remedy of Victims of Terrorism and Sovereign Immunity—a Critique of the Lawsuits by the American Citizens against the States that Supported Terrorism	Wang Ziyong (373)

Case Studies

Analysis on the Lowen Group v. United States	Liang Danni (397)
An Observation on the Reservation of Optional Clause and the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of ICJ —an Analysis through Fisheries Jurisdiction Case (Spain v. Canada)	Li Lianglin (414)

Book Reviews

The Bridge and Guide Leading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omments on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uang Yao (427)
---	-----------------

一、专题一：联合国改革与走向

编者按语：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国际和平中联合国功不可没，然而新世纪的安全挑战与联合国运行体制的问题也促使联合国改革成为时代之必然。联合国改革系统庞杂，工程浩大，而安理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其改革成为联合国改革的重中之重。时值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本刊特推出“联合国安理会改革”专栏，以飨读者，正所谓“风雨兼程 60 载，和平发展待未来”。

安理会改革热潮再析

□ 梁 西*

内容摘要 今年是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60 年后的今天，联合国的时代使命与面临的挑战已大不同于成立之初。来自联合国内外的压力进一步证明，改革是联合国有效存续的必然选择。2004 年 12 月通过的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与 2005 年 3 月公布的联合国秘书长改革联合国的报告是迄今为止关于联合国改革最有影响力的两份国际文件，其中关于安理会改革方案的建议成为世所瞩目的讨论热点。在简要分析“入常”热潮与安理会改革困境的基础上，本文对于安理会改革得出几点初步认识：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首先应是一个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责任的国家；安理会的改革事关重大，应该在国家之间进行充分讨论与协商，并在广泛达成共识的基础上进行，不应硬性设定改革时限，匆忙行事；否决权是安理会决策程序的核心，如何适用、改善应慎重考虑，建议基于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的相关内容，遵循“地域平衡”原则，增设几个（如 6~10 个）任期较长（如 3~5 年）并可连选连任但不带否决权的“半常任理事国”。

《武大国际法评论》编辑部约我写一篇关于联合国安理会改革方面的文章。最

*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

近半年来,我曾就这一问题做过3次讲座,言犹未尽,故成此短文,名《安理会改革热潮再析》。

一、改革是必经之路

1945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废墟上建立起来的联合国,风雨兼程,已经走过了它颇为艰难曲折而又熠熠生辉的60周年!60年后的国际情势同60年前相比,已经有了巨大发展。联合国会员国由当时的51个增加到了191个,联合国的时代使命和面临的挑战,也与60年前大不相同了。倘欲使联合国固有体制与时俱进,能适应21世纪的时代要求;倘欲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实践宪章《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的作用及效力,那么,改革就成为必经之路!

从20世纪后半期以来,来自会员国要求改革的呼声日渐增多,尤其是80年代联合国财政危机加剧,促使它进一步加强了改革的力度,但是,成效并不显著。第五任和第六任秘书长都在不同程度上就改组秘书处、调整维和行动等方面采取过部分措施。1992年初,安理会成员国举行联合国建立后的首次首脑会议,对加强和改进联合国工作问题甚为重视。现任秘书长安南于1997年上任后,一直将改革作为重要议程列入其工作计划,并于1997年7月正式公布《联合国改革初步方案》。其改革虽然在某些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但在若干重大问题(包括安理会改革)上却毫无进展。

2003年11月,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宣布成立一个由16名在国际事务中具有影响力的权威人士组成的“高级别小组”,旨在就“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进行研究与磋商,并要求在一年后提出相关报告。16人小组已于2004年12月1日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长达141页的名为A More Secure World: Our Shared Responsibility的正式报告。报告主要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对若干问题的“共识”(consensus),第二部分为集体安全与防预方面的问题,第三部分为集体安全与使用武力方面的问题,第四部分为包括安理会在内的联合国组织改革的问题。16人小组报告关于安理会的改革问题,除提出应依循的四项原则^①外,还提出了两个供选择的方案。方案A:增加6个无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非洲和亚太地区各2名,欧洲和美洲

^① 四项原则为:1. 改革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23条,让那些在财务、军事和外交方面对联合国贡献最大的国家,更多地参与决策;对发达国家来说,实现把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目标或在此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是这种贡献的一个重要标准。2. 改革应让更能代表广大会员国,特别是代表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参加决策过程。3. 改革不应损害安理会的效力。4. 改革应加强安理会的民主性和责任性。

各1名)和3个任期为2年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方案B:不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但是新增8个任期为4年并可连任的理事国席位(非洲、亚太地区、欧洲和美洲各2名)和1个任期为2年(不可连任)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①

二、潮起潮落,悬念不少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考虑16人小组报告的基础上,于2005年3月22日公布了一份62页的名为 *In Larger Freedom: Towards Development,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for All* 的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报告。该报告分为六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导言,第二部分为发展方面的问题,第三部分为集体安全、预防和使用武力方面的问题,第四部分为法治、人权和民主方面的问题,第五部分为联合国组织改革的问题,第六部分为结论。秘书长的报告也提出了A、B两个供安理会改革选择的方案,而且内容与上述16人小组报告雷同。秘书长报告的特殊之处在于:他敦促各会员国考虑其报告中关于安理会改革的两个方案,并应议定在2005年9月首脑会议之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他认为,如果会员国无法就此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此种局面绝对不能成为推迟行动的借口。

最近两个多月来,16人小组与秘书长的两个报告已经成为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讨论的热点,而不少有条件或条件接近的国家,也在纷纷直接或间接表示要争取进入安理会。其中,特别是德国、日本、印度、巴西4国,其领导人早在2003年9月1日即在纽约发表表明,宣布联合“携手竞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并于9月23日各自在第59届联合国大会上发言,希望成为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四国集团在秘书长报告公布后,曾相继于2005年5月初和5月中旬,约请几十个国家的代表在纽约召开过两次大型的闭门会议,请他们尽快公开表示支持其“入常”。5月16日,日本召回其116位驻外大使,商讨“入常”战略。据美联社联合国5月16日电:当日下午,四国集团在联合国总部散发了一份关于安理会改革的决议草案。草案主张:把安理会成员从现在的15个扩大到25个。在扩大的10个席位中,分别给予该4国及两个非洲国家常任理事国席位,同时要求新增的这6个常任理事国,应当拥有与现任常任理事国同等的责任和义务,包括对安理会的决议享有否决权;其余4个为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建议分配给非洲、亚洲、东欧地区和拉美及加勒比地区各1个。按四国草案提出的时间表,该草案于2005年6月提交联合国大会讨论通过;新常任理事国的推选工作在7月中旬进行;两周之后,联合国大

^① See Report of the High-level Panel on Threat, Challenges and Change—A More Secure World: Our Shared Responsibility, United Nations, 2004, p. 81.

会将表决修改《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以适应安理会扩大后的新结构。四国集团为其动议争取联署国所召集的会议,据报道约有70个国家的代表与会,其中包括乌克兰、波兰、越南、菲律宾、南非、尼日利亚、埃及、约旦、秘鲁、玻利维亚和智利等国。

与四国集团持对立主张的国家中,也有一个集团,名为“咖啡俱乐部”(Coffee Club)。该俱乐部有意大利、韩国、巴基斯坦、墨西哥、加拿大、西班牙、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肯尼亚等数十个国家参加。它们反对增加常任理事国,只希望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咖啡俱乐部曾于2005年5月2日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供扩大安理会选择的绿、蓝两个方案,以替代秘书长的A、B两个方案。绿方案主张增加10个任期2~3年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可以连选连任;蓝方案主张增加7个任期3~4年可连任的半常任理事国席位,以及3个任期2年不可连任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①

联合国改革(特别是联合国安理会改革)的问题,确实是一个老大难的问题。说它“老”,是因为它20多年来一直解决不了;说它“大”,是因为它几乎涉及全世界所有国家之间的各种关系;说它“难”,是因为它将牵动整个国际社会权力再分配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重新配置)。人类自古以来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国家之间权力的重新分配,往往是通过强力来实现的!想通过平常的改革措施来解决国际社会权力(决策权)的再配置问题,当然不会那么容易!我们当前的国际社会,似乎也还没有进步到这样的程度。

安理会是联合国的首脑机关(权力核心),脑部手术是最难做的,牵一发,足以动全身。安理会具有至关重要的决策权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这既是“入常”热潮的诱因,也是改革困境之所在。在上述A、B、绿、蓝和四国草案等诸方案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别,分歧甚多。而四国集团的决议草案,则显得更为突出,它不仅要求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而且要求获得否决权。这预示着联合国的“入常”热潮将进一步高涨。但是,上述各项方案的建议,都存在甚多的不确定因素,例如:安理会是否应增加理事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席位?如应增加,增加几席?常任理事国候选国应具备何种条件(标准问题)?考虑到“地域平衡”原则,这些席位应由哪几个国家占有?所有这些问题,如果都能通过协商达成共识,

^① 在四国集团于2005年5月16日提出有关安理会改革的决议草案后,据美联社联合国5月27日电:由巴基斯坦、意大利等国发起的“团结谋共识”运动(前身为咖啡俱乐部),针对四国集团提出的增加常任理事国的主张,也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交了主张只增加10个非常任理事国的方案。按照“团结谋共识”运动的建议:此后,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将共有20个,其中,应分配给非洲6席,亚洲5席,拉美及加勒比地区4席,西欧3席,东欧2席。

那么，按照联合国大会的议事程序，其决议能否获得 2/3 的多数通过？假设上述各种问题均迎刃而解，那么剩下的难题就只有安理会（现任）五常任理事国这一关了。但是，这是决定性的一关。因为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理事国席位之变动，须修改宪章第 23 条始能完成。而《联合国宪章》第 108 条规定，宪章修正案须经大会会员国 2/3 之表决并由联合国会员国之 2/3（包括安理会全体常任理事国）各按其宪法程序批准后，方能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生效力。因此，从理论上说，常任理事国对宪章修正案之“不批准权”（即否决权），是安理会改革中最后的“杀手锏”。

目前，五个常任理事国对安理会的改组在不同程度上均持积极（但较谨慎）的态度；各竞选国正在尽全力开展争取选票的活动；秘书长也在多方进行斡旋与协调。因此，从实际上分析，不论结果怎样，很可能都不会发展到最后使用“杀手锏”的地步。

三、几点初步认识

我曾经多次被问到这样一个问题：能否对目前正在国际上展开讨论的几个“改革方案”和安理会的“改革前景”谈一点个人看法。如前所述，安理会改革是一个老大难的问题，国际风云变幻，实难逆料。但是，从目前情势和国际上各方面的舆论来进行评析，似乎可以得出如下几点概括性的认识。

第一，16 人小组和秘书长的改革报告虽然很明显是各个方面的妥协产物，但是报告对国际社会情势的分析与研究比较务实，有一定深度，并注意到了权衡多方面的愿望与利益，是联合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最雄心勃勃的两份改革报告。不过，从不同角度来考察，报告的不足与失误之处也是显而易见的。例如，两报告虽然提出了发展中国家十分关注的“发展”和“贫困”等问题，但是同“人道主义干预”相比，同“扩大安理会”相比，力度不够，其解决措施也过于抽象，没有落到实处。目前国际上的注意力相对集中于“入常”问题，有明显“重权力分配”而“轻发展”的大国倾向。又例如，两报告均首先提及“财务”贡献作为“入常”（候选国）的一个条件（标准），这很容易使贫困的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的决策过程中被边缘化，而且将这一条件放在首位，显然也与宪章第 23 条所提及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之要求不符。作为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首要的条件理应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言行及道义方面（包括对历史的认识及现行的政策），获得各会员国（特别是周边国家）的充分信任，并应是一个负责任的国家。必须严肃指出的是：仅仅“肯出钱”是不够的。

第二，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提到：会员国“应在 2005 年 9 月首脑会议之前”，